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謝朝順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謝陳秋霞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提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謝陳秋霞之配偶及所有子女之「戶籍謄本」，若死亡亦應提出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已提出者毋庸再提出）。

(二)謝陳秋霞之配偶及全體子女同意聲請人擔任謝陳秋霞之監護人，並由魏秀娥擔任會同開具謝陳秋霞財產清冊之人之「同意書」（同意書均應由本人親簽或蓋章）。

三、聲請人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(一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謝陳秋霞以前之生活狀況？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？共同生活情形如何？

(二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謝陳秋霞目前之生活狀況如何？目前照顧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謝陳秋霞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
(三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謝陳秋霞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
(四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謝陳秋霞是否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(五)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謝陳秋霞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何？

(六)聲請人職業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
(七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謝陳秋霞與聲請人互動情形如何？

(八)亞洲大學附屬醫院非得為監護輔助宣告鑑定機關，聲請人欲

01 請求鑑定之醫療院所為何？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洪正昌